

答：公務人員係國家政務的穩定力，政策執行的技術專業群，而依法行政乃現代國家政務推行及民衆適從必然過程和方法；公務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規章，俾公務員和人民間任何公私法上權利義務均具客觀準繩共同遵守，如此才能建立廉潔效能及便民政府。為消弭民意代表不當關說及不當要求，本府每年對台北銀行進行經營績效考核時，均就該行各項業務之章則、作業手冊及流程表等作重點查核，力求程序透明化，以達公開、公正之要求；復為避免民意代表不當關說及不當要求，本府除業已函令該行各單位應確實遵循行政院頒之「行政革新方案」及該行訂定之「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實施要點」辦理在案外，並督導該行加速推動民營化。該行亦不斷加強行員法紀教育及專業訓練，期行員均能避免不當關說或要求。

四三一

質詢日期：86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台北市議員 李承龍

質詢對象：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主任

題 目：國民黨籍立委林源山擔任新偕中關係企業聖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而今，新偕中集團已創造台北銀行高達七億元以上之逾期放款，而新偕中集團之擔保品價值僅四億元。本席質疑此為民意代表施壓，要求行政單位做出違法超貸之結果。請 貴單位確實檢討：公務人員該如何作為，才能避免民意代表不當關說、以及不當要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答：本府公訓中心一向依據「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規定，並謹守法令分際，及依法行政原則處理公務，當可避免民意代表不當關說，以及不當要求。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四三二

答：查「依法行政」乃行政法之基本原則，因此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為使所屬公務員均有健全之法治觀念，除不定期向同仁宣導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律外，並督促渠等於處理公務時應誠實廉潔，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亦不得就其釐清二者之分際，俾達成便民、利民又不違背法令之任務。總之，現今民主法治國家，公務員「依法行政」實為避免不當關說之最佳方式。

質詢日期：86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台北市議員 李承龍

質詢對象：政風處 處長

面確有盲點，目前法務部仍研討修訂中，一併敘明。

四二三

質詢日期：86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台北市議員 李承龍

質詢對象：政風處 處長

題 目：國民黨籍立委林源山擔任新偕中關係企業靈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而今，新偕中集團已創造台北銀行高達七億元以上之逾期放款，而新偕中集團之擔保品價值僅四億元。本席質疑此為民意代表施壓，要求行政單位做出違法超貸之結果。請 貴單位確實檢討：公務人員該如何作爲，才能避免民意代表不當關說、以及不當要求？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答：一、查本府「各局處會處理議員請託案件處理程序」規定，各機關對於議員請託事項，承辦人應即填寫請託案件處理紀錄表，書明擬辦意見與理由，連同回函稿及原始資料陳報機關首長核示後，逕送政務副市長核閱。
二、「另依行政院頒『端正政風行動方案』（原『肅貪行動方案』）規定，請託或關說事件，涉及違法或對機關業務有產生不當影響之虞者，受請託或關說人除簽報其長官外，並知會政風機構；政風機構受理後，應逐案建檔，如發現有違法或失職行爲，依法移送偵辦或陳報議處。

三、公務員對於民意代表之要求或請託事項，不問其性質如何均應簽報長官依法為適當、迅速之處理，其認有違法、不當之虞者，並應知會政風機構，由政風機構追蹤瞭解，依權責處理。惟鑒於為民喉舌本為民意代表之職責，且請託者與受請託者對同一事件之請託目的，在主觀認知上或有差異，前揭「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規定事項，於實際執行

質詢日期：86年6月30日

質詢議員：台北市議員 李承龍

質詢對象：訴審會 主任委員

題 目：國民黨籍立委林源山擔任新偕中關係企業靈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職。而今，新偕中集團已創造台北銀行高達七億元以上之逾期放款，而新偕中集團之擔保品價值僅四億元。本席質疑此為民意代表施壓，要求行政單位做出違法超貸之結果。請 貴單位確實檢討：公務人員該如何作爲，才能避免民意代表不當關說、以及不當要求？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答：一、查本會所屬員工於執行職務時，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四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第六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十五條規定：「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項，有所關說或請託。」等規定辦理，當能避免各界人士不當關說及要求。

二、「又訴願案件之審議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